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甄選儲備約僱管理員簡章

一、本監甄選儲備約僱管理員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

(一)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身心健康、體格健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身高不及 160 公分者。

2、體格指標：體重 50 公斤以下者。

3、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5、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6、重度肢障者。

7、患有精神病者。

8、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9、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工作內容：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報名時間、地點以及方式：

(一) 時間：報名期限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8 日止。

(二)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人事室。

(三) 報名方式：

須親自報名，請於報名期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親自到場報名（例假日不收件），郵寄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及簡章即日起至本監人事室索取或至 <http://www.chp.moj.gov.tw> 本監網站下載。

五、報名時應繳驗文件：

(一) 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述），請黏貼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二) 請攜帶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審查後退返）；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取消甄選資格；其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涉及刑責時，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六、面試：預定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正舉行，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七、錄取及僱用：

(一) 面試完竣後一週內將於本監網站上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 錄取人員按成績高低於遇有本監管理員出缺時依序通知僱用，受僱時並應簽具契約書；僱用原因消滅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時，應即解除職務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接獲僱用通知後請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並於報到當日繳交合格體檢表 1 份（3 個月內有效），表內不得有任何文字修改或修改後再蓋校對章情形。體檢表各欄位請逐一檢查，若有遺漏項目一律視為不合格。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考紀錄註記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役別				有無 刑案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名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 歷	曾任				現任		
檢附證件：						（請黏貼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備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_____ 簽名蓋章							
初審	（簽章）			複審	（簽章）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章) (一律以原子筆或鋼筆書寫)